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池市宜州区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宜州区2026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宜州区2026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春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0人,营业收入为4340.462885万元,资产总额为4613.2721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 /人,营业收入为/ /万元,资产总额为/ 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春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